鹤山市财政局2021年专项资金监督

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专项资金监管工作等有关要求，结合相关要求，现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财政效益，促进经济稳增长，助推各项重点项目建设。

二、检查范围

使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疾控专项资金、民生资金、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扶持集体经济资金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三、检查内容

（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检查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补助资金流向、资金使用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及资金效益等。

（二）疾控专项资金：检查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专项资金使用流向是否明确、支出流程是否规范、运行是否安全、是否专款专用、大额资金是否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三）民生资金：侧重从内部控制管理的角度检查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民生资金分配是否及时、支出流程是否规范、运行是否安全、是否专款专用、大额资金是否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四）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及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检查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补助资金使用流向是否明确，以及是否存在通过交通建设投资公司等单位中转支付到商品、劳务或工程供应商的情形。

（五）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关于加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检查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专户，以及将资金支付至不属于相关项目承接单位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等情形。

（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按照2019年9月起施行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检查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是否存在违规用于在编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的情形。

（七）扶持集体经济资金财政资金：按照2017年8月起施行的《关于印发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7〕41号文）有关规定，检查2017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间资金使用部门是否严格贯彻落实扶持资金有关经费保障规定，是否将扶持资金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是否及时制定或执行上级文件的扶持资金、资产领用发放和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扶持资金使用流向是否明确；是否及时制定、落实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财政资金使用方案。

四、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自查和市财政局复查相结合的方式。

五、检查步骤

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按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三个步骤予以推进。

（一）自查自纠（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8月19日）。

各镇（街）、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自查本单位是否有相应支出项目。如有相关项目，应就检查内容对本单位进行全面自查。请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必须自觉纠正，及时填报《专项资金支出跟踪落实情况表》（附件）。报送截止日期：2021年8月19日下午。

（二）重点检查（8月20日至9月29日）。

市财政局将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自查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市财政局将组成监督检查小组进行重点抽查，届时请被检查单位及时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整改完善（9月30日至10月31日）。

 各镇（街）、各单位要针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开展专项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对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七、联系方式

（一）报送方式。各镇（街）、各单位请将表格电子版及签章后扫描版通过粤政易发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施世明。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李卫卫，8812351；施世明，8812279；何美珊；8812216。

附件：专项资金支出跟踪落实情况表